

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4部分：房屋》

解读

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4部分：房屋》已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，于2023年1月1日实施，现就编制背景、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为什么编制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4部分：房屋》

我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SZDB/Z 159—2015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》标准于2015年12月发布，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。标准共包括4个部分：总则、人口、法人和房屋，规定了我市电子政务信息采集、共享中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的分类及格式、管理原则、组成要素、管理流程、管理工具等内容，其发布和实施有效提升了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、应用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。

该标准实施多年以来，各类基础数据元的管理制度已发生较大变化，有必要对各种数据来源进行深入梳理，对SZDB/Z 159—2015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》的现有内容进行修订，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准确性，以更好服务于我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技术体系建设。此外，电子证照、公共信用、地理空间作为另外三大基础信息库，也是我市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的重要基础支撑，有必要在此次修订中将

其一并纳入其中。

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是打破部门间数据孤岛、提升政府监管和服务效率的重要基础支撑。其中，人口、法人、房屋、电子证照、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作为我市六大基础信息库，又是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需求最基础、最频繁的信息资源。本规范的制定将有助于我市六大基础信息库的建设，促进各类基础信息资源在政府部门之间的共享和交换，为我市开展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。

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4部分：房屋》规定了房屋相关的数据元，适用于深圳市政务信息化建设、应用和管理。每个数据元给出内部标识符、中文名称、定义、同义名称、数据类型、数据格式、计量单位、值域、关系、数据来源部门、备注和版本等内容。

二、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

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4部分：房屋》标准结构包括5个章节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。

（一）第一章：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房屋相关的数据元。

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政务信息化建设、应用和管理。

（二）第二章：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，包括 GB/T 7408 《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》、GB/T 16831—2013 《基于坐标的地理点位置标准表示法》、GB/T 17986.1—2000 《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：房产测量规定》、GB/T 17986.2—2000 《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：房产图图式》、GB/T 19488.2—2008 《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2部分：公共数据元目录》、GB/T 23705—2009 《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名/地址编码规则》、GB/T 50083—2014 《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》、GB 50352—2019 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、DB4403/T 70—2020 《社会治理要素建筑房屋属性分类编码规范》、SZDB/Z 26—2010 《建筑物基本指标、功能分类及编码》、SZDB/Z 281—2017 《社会管理要素统一地址规范》、SZJG 22—2015 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》等。

（三）第三章：术语和定义

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，包括建筑物、房屋。

（四）第四章：房屋数据元对象类关系

本章节为新增章节，是在充分采纳征求意见单位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修订，包括三个层级：第一层为房屋基础信息；第二层为房屋扩展基础信息，共分为 4 个对象类，分别是建筑物信息、房屋信息、不动产权信息、租赁信息；第三层为

房屋扩展信息。其中，第一层和第二层为房屋公共基础信息。

（五）第五章：数据元目录

本章节中房屋的第一层基础信息与修订前版本基本保持一致，为了表述的更准确，根据使用场景将“房屋用途”修改为“房屋用途代码”；第二层扩展基础信息部分依据数据元之间的关系，对相关数据元进行了合理分类，包括建筑物信息、房屋信息、不动产权信息、租赁信息。

（六）附录 A（资料性）数据元索引

本章节规定了数据元索引的内部标识索引及中文名称索引。

（七）附录 B（规范性）数据值域及代码

本章节规定了城市部件、房屋用途、建筑分类、建筑类型、建筑结构、楼栋性质、建筑状态、使用情况、使用用途、街道和社区、不动产权证类型、人员类型的数据值域及代码。

三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，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